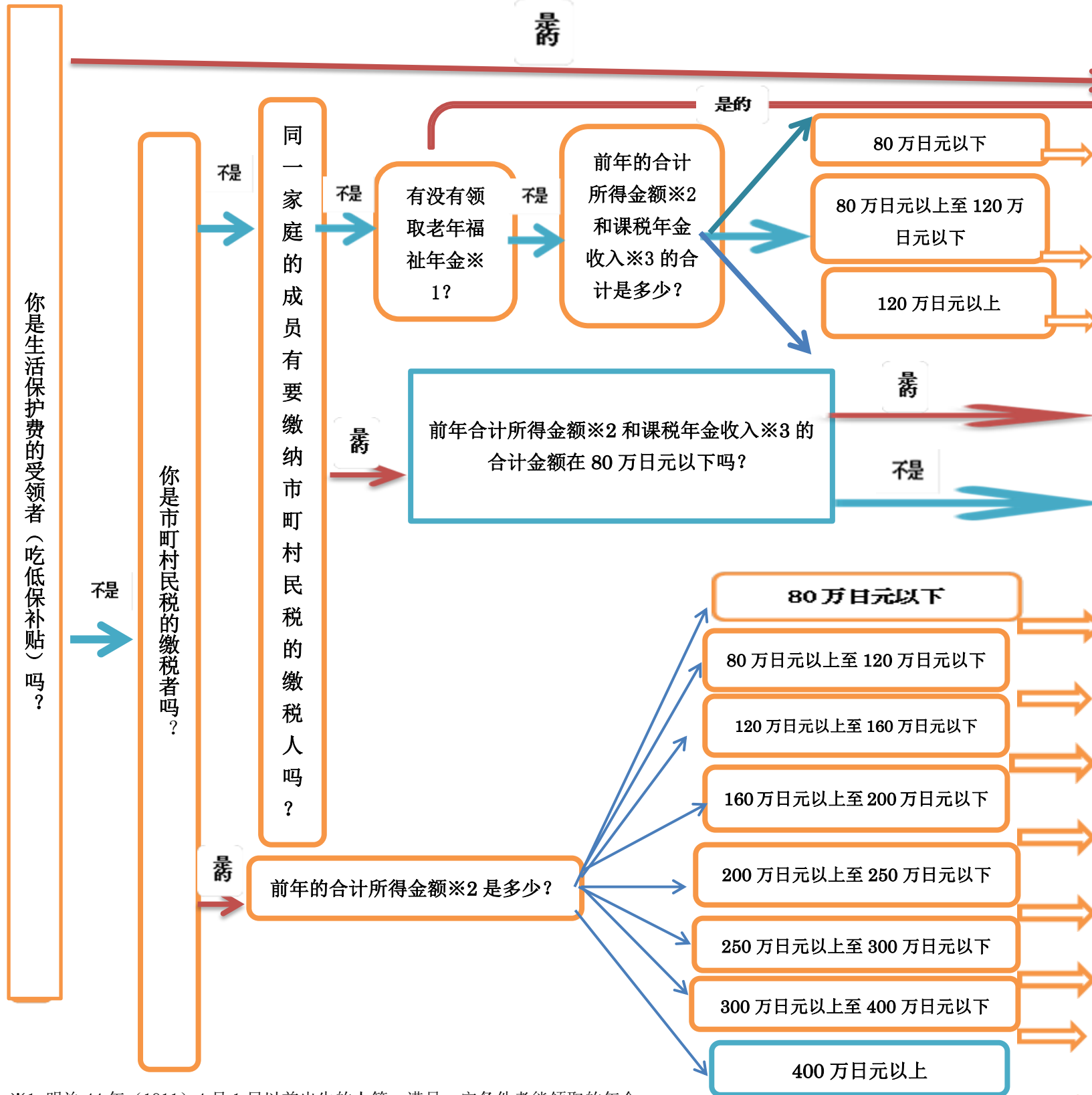


65岁以上者（第1号被保险人）的保险费

决定方法

根据能满足上田市护理保险服务的费用需要的要求，以此来计算出【基准额】，每3年进行一次确认和更改。

你应交纳护理保险的保险费的金额？



※1 明治44年（1911）4月1日以前出生的人等，满足一定条件者能领取的年金。

※2 收入减去必要的经费相当的费用后的金额，是指扶养和医药费控除前的金额。注意当有土地权力的买卖、长期和短期的产权转让时，护理保险的保险费的级别（阶层）划分有特例，可进行特例除控。

【基准额】是根据以下的方法来计算

上田市 30 年至 32 年所需要的护理保险服务的总费用

65 岁以上的市民的护理保险费负担部分的比例（23%）

平成为 30 年至 32 年各年上田市 65 岁以上市民人数的总和

护理保险费的

基准额

※上田市的基准额是 70800 日元

根据所得（收入的高低），应负担护理保险的保险费分成 13 个级别（阶层）

所得的级别（阶层）	对象者的必须符合的条件	系数	年保险费(円)
第1阶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自己本人是生活保护者，领取低保补贴者。 同一家庭的成员都是市町村民税非交税者，本人领取老年福祉年金者。 同一家庭的成员都是市町村民税非交税者，本人前年的合计所得金额和课税年金收入的合计在 80 万日元以下者。 	基准额×0.50	35,400
		※减轻后 基准额×0.45	31,900
第2阶层	同一家庭的成员都是市町村民税非交税者，本人前年的合计所得金额和课税年金收入的合计在 80 万日元以上至 120 万日元以下者。	基准额×0.65	46,000
第3阶层	同一家庭的成员都是市町村民税非交税者，本人前年的合计所得金额和课税年金收入的合计在 120 万日元以上者。	基准额×0.75	53,100
第4阶层	本人是市町村民税的非交税者，同一家庭的成员中有市町村民税的交税者，且本人前年合计所得金额和课税年金收入的合计金额在 80 万日元以下者。	基准额×0.85	60,200
第5阶层	本人是市町村民税的非交税者，同一家庭的成员中有市町村民税的交税者，本人前年合计所得金额和课税年金收入的合计金额在 80 万日元以上者。	基准额×1.00	70,800
第6阶层	本人是市町村民税的交税者，前年的合计所得金额在 80 万日元以下者。	基准额×1.20	85,000
第7阶层	本人是市町村民税的交税者，前年的合计所得金额在 80 万日元以上至 120 万日元以下者。	基准额×1.30	92,000
第8阶层	本人是市町村民税的交税者，前年的合计所得金额在 120 万日元以上至 160 万日元以下者。	基准额×1.40	99,100
第9阶层	本人是市町村民税的交税者，前年的合计所得金额在 160 万日元以上至 200 万日元以下者。	基准额×1.50	106,200
第10阶层	本人是市町村民税的交税者，前年的合计所得金额在 200 万日元以上至 250 万日元以下者。	基准额×1.60	113,200
第11阶层	本人是市町村民税的交税者，前年的合计所得金额在 250 万日元以上至 300 万日元以下者。	基准额×1.70	120,400
第12阶层	本人是市町村民税的交税者，前年的合计所得金额在 300 万日元以上至 400 万日元以下者。	基准额×1.80	127,400
第13阶层	本人是市町村民税的交税者，前年的合计所得金额在 400 万日元以上者。	基准额×2.00	141,600

※3 指国民年金、厚生年金、共济年金等属于课税对象的年金。不包含障害年金、遗属年金、老年福祉年金等的年金。

利用护理保险服务的具体程序①

利用护理保险服务需要申请护理认定或利用基本确认表进行判定

要护理·要支援认定申请

- ◆提出申请
 - ①上田市高龄者介護課
 - ②丸子・真田・武石・豊殿・塩田・川西各自治中心
- ◆本人或家属都能进行
- ◆下记单位也可以代办申请
 - ・地域包括支援中心
 - ・家居护理者支援事業者
 - ・护理保险施設



申请时必须的资料和证件

- 申请书
- 65岁以上者护理保险被保险者证。
- 40岁至64岁者需要健康保险证
- 要护理的认定必须要有主治医师的意见书，要求明确记载有主治医师名字和医疗机构名称。



利用基本确认表的判定者（65岁以上者）

已被认定为身体或精神健康机能低下者能参加市进行的预防护理、日常生活支援综合事业
具体请看 17 页。

调查·判定

以访问调查的结果和主治医师的意见书为基本进行要护理·要支援的程度（要护理度）的审查。

◆访问调查

认定调查员进行家庭访问，了解申请人的身心健康状态和生活状况等，并对本人和家属进行具体听取调查。
※从调查结果计算需要护理的时间，进行要护理·要支援认定的初步的“一次判定”



◆主治医师的意见书

由你的主治医师根据你的身心健康状态，做成意见书。
※由上田地域広域連合负责向医院索取，本人没有提出的必要。

◆护理认定审查会

以访问调查的结果和主治医师的意见书为基本，是否在需要护理·要支援的状态？或者需要怎样程度的要护理·要支援？由保健、医疗、福祉的专家们共同参加的「护理认定审查会」进行要护理·要支援的具体审查判定。

由上田地域広域連合进行！
☎386-0404 地址：上田市上丸子 1612
电话：0268-43-8813

※要护理·要支援的认定是有有效期间的。如在有效期内对象者的身心健康状态发生了变化，可进行认定的变更。另外，想要继续利用服务者，请在有效期终了前进行更新申请（有效期终了前 60 天可办理更新手续）

认定

根据「护理认定审查会」的判定结果，上田市对要护理进行认定。原则上申请提出 30 天内通知认定结果，并发给护理保险的被保险者证※根据要护理度的不同，能利用的服务是不相同的。



对护理认定结果有不服时，3 个月内可向长野县护理保险审查会提出再审查请求。

要护理度	身心健康状态的衡量标准
要支援 1	有基本的日常生活能力，但洗澡、排泄和一部分的家务事需要援助。或者说为了防止卧床不起，在有必要进行支援的状态。
要支援 2	在比要支援 1 生活能力还稍稍低下的状态，或者说为了防止卧床不起，在有必要进行支援的状态。
要护理 1	站起来、行走等日常生活基本动作处在不安定状态，在洗澡、排泄和家务事需要部分援助的状态。
要护理 2	站起来、行走等日常生活的基本动作不能自理的状态很多，每天的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或者是全面需要协助或看守的状态。
要护理 3	站起来、卧床时的翻身等自己都很难进行的状态。洗澡、排泄、穿脱衣裤等日常生活的全面需要帮助或看守的状态。
要护理 4	每天的日常生活很多行为，需要全面的协助或特别的照顾状态。
要护理 5	不能表达自己的意识，传达意思有困难，在日常生活需要全面的协助的状态。

能自立 (不符合条件)	根据基本确认表的进行判定，认定身体或精神健康机能低下者，能利用上田市进行的预防护理、日常生活支援综合事业，具体服务内容请看 17 页。
----------------	---